

正本

收	日期	108年3月13日	號
文	號	市遊客字第079	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林耀泉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71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konda0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030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所提遊覽車輛定期檢驗等相關情事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8年2月25日市遊客字第063號函。

二、旨揭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逾檢出車裁罰部分：

1、目前係以「遊覽車動態資訊平台」之【驗車期限日】為通知標的（定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、車齡10年內車輛皆於定檢日期往後順延1個月），輔以電話通知及公文送達，以提醒業者即將定檢到期車輛資訊。

2、現況對於遊覽車客運業逾檢出車採取柔性通知督導，如業者因故無法在驗車期限日前完成檢驗，可事先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所報備（如車輛進廠維修保養紀錄表）；至倘有逾檢出車情事，經查證其出車原因屬「1、車輛進廠檢修；2、前往監理所（站）檢驗」者，不掣單舉發；惟經查證後確有逾檢出車（營運）上情事，顯未善盡人車管理之責任，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「汽車運輸業除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...」規定，掣單舉發。

(二)有關車輛超速未經篩選部分：查遊覽車動態資訊平台內「

車輛速度異常紀錄」，其車速告警標準為超過速限10公里以上，並只針對高、快速道路告警，一般市區道路則無車速告警。目前本所係以平台揭露車速告警紀錄再發文通知，惟為利管理所屬車輛，各業者仍應自行登入遊覽車動態系統平台查看超速紀錄。

(三)有關違規案件免罰後留下紀錄部分：經舉發但判為免罰之案件，將不納入評鑑參考依據。

三、遊覽車動態系統紀錄係提醒公司完善內部管理，請轉知會員善用遊覽車動態系統平台，減少異常紀錄筆數，如車輛速度、進入禁行路段、逾檢出車、駕車時間等紀錄，以增進整體行車安全。另檢附遊覽車動態系統(網址 https://tbus.taiwanbus.tw/TourBus/login_tourbus.aspx)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治國表長所